

遂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遂府〔2021〕5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河道采砂 暂行办法（修正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水务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遂溪县河道采砂暂行办法（修正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确保依法、科学、合理、有序开采河砂，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河道采砂涉及范围。

本办法中河道采砂涉及范围为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水库库区、人工水道）。

第三条 河道采砂管理和许可发证。

河砂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河砂开采计划并报县政府审批，防止过度开采。

本县河道采砂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许可发证。

第四条 采砂规划。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河道采砂管理范围和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每 5 年对所管理的河道进行一次全面勘测和规划设计，形成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组织专家召开现场评审论证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修改和完善规划报告，并征求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海事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镇意见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批准采用。

第五条 选择河道采砂作业单位。

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有许可权的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

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第六条 河砂开采。

中标人持相关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采砂许可证后，持《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海事、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许可范围定时定量组织河砂有序开采，不得违反规定。为确保通航水域航道安全畅通，中标人在河道采砂水域应按通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设置助航标志，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并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中标人也可委托采砂作业单位或自然资源部门设置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航标设置维护费用。

第七条 河砂销售。

中标人面向市场统一销售。销售方式包括挂牌、拍卖、零售等。河砂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在综合考虑成本、缴纳各种费用及适当利润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

禁止非法囤积、倒卖、哄抬砂价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完工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累计采砂达到规定总量的应立即停止采砂。中标人应限令采砂作业单位在 10 天内将采砂工

具撤离现场。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可采区配套堆砂场的临时占用期限原则上应与可采区采砂许可证期限保持一致，验收前应清理完毕，平整好场地，需继续占用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重新办理临时占用延期的批准手续。如发生超量采砂，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罚。处理完毕后，中标人向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评估，并组织验收后，将《河道采砂许可证》盖章注销，连同验收鉴定书发回申请验收单位存档。

第九条 监督管理。

河道采砂现场管理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理单位 and 县政府授权的河砂开采和销售国有企业单位共同管理。

中标人负责按河道采砂许可证内容组织河砂开采、销售和管理，承担缴纳有关税费，负责处理与利益相关方关系，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采砂作业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依法建立河砂装运工作制度，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海事部门按职责履行通航安全评估、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对航道通航影响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河砂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河道采砂、运砂活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河道采砂违法行为，发现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根据采砂执法实际，可与自然资源、公安、交通、海事等部门联合执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财政、发改部门负责对河砂交易过程进行收益评估和监管。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修订或废止。此前本县相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